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被　　告　趙嘉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：確認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509號裁定(下稱系爭3509號本票裁定)所示之本票(詳如附表一所示，下稱系爭附表一本票)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又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：被告不得持系爭3509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附表一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最高即為系爭附表一本票債權金額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0,000元。

三、又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係請求：確認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507號裁定(下稱系爭3507號本票裁定)所示之本票(詳如附表二所示，下稱系爭附表二本票)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四項係請求：被告不得持系爭350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
經核原告前開第三、四項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附表二本票之金額3,000,000元核定之。

四、再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與訴之聲明第3、4項間，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為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2,000,000元+3,000,000元=5,0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2月20日	2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未載	112年3月20日	WG0000000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12月19日	3,000,000元	未載	112年3月20日